(上接B364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9,55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577,454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242,7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0,23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137,040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3,411份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1,030,417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涉及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英国标准协会(BSI)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9009
公司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同时参考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并前瞻性地借鉴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的相关要求。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

该治理机构名称为九号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共同组成的三层管理架构,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有效实施。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

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建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三级ESG治理架构,实行逐级汇报、分层决策机制。ESG相关工作及重大事项由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再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决策。其中,ESG报告审核事项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汇报一次,并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其他ESG议题及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九号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制度》,明确公司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原则、职责分工与工作要求,强化董事会及管理层对ESG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决策职责。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并全面实施。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防范经营风险 创新发展 规避重大可持续发展风险 减少污染物排放 提供绿色产品 降低能源消耗	股东会 公司公告 来访接待 业绩说明会 路演 反向路演
客户/经销商	优质的产品质量 完善的客户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提供绿色产品 客户隐私保护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客户/经销商日常沟通 客户投诉处理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经销商大会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关爱员工安全和健康 提供公平晋升和发展渠道 员工隐私保护	劳动合同 员工活动 员工培训 员工满意度调查
政府与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 减少污染物排放 降低能源消耗 保障信息安全 税务管理 职业健康与安全	视察接待 年度报告 文件报送 公司网站
供应商	负责任采购 信守合约 互利共赢 提供绿色产品 降低能源消耗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业务合同及协议 公开招标 供应商会议 供应商培训
消费者/用户	优质的产品质量 完善的客户服务 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提供绿色产品 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投诉处理与反馈 客户满意度调查 公司官网与APP意见反馈
社区	共同富裕 公益慈善	公益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4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5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6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税务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9	绿色产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0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2	可持续发展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4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8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1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4	当地社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在报告附录–报告索引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6.62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40亿元	53.27亿元	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3.27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2026年度发展计划,预计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等事项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0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100%	81.17%	53.27	140.00	73.36%	2026年度有效	否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	78.48%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95.51%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64.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91%						

注:上表中"2026年度有效"指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MA1XMBRL20
法人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110108322249212H
法人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1MA1X7UHP1B
法人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320412314183700U
法人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100%持股	91440400MACP47627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6.38	10.59	5.79	10.74	1.12	11.63	7.07	4.56	9.47	0.63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7	7.75	9.13	6.33	0.26	13.76	1.93	11.83	6.32	-0.13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72.09	58.52	13.57	109.72	3.75	56.62	48.14	8.48	79.14	1.72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1.63	16.97	4.66	30.13	1.70	25.59	12.81	12.78	26.28	2.77
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20.92	19.98	0.94	25.79	0.45	3.85	3.75	0.10	8.41	0.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27亿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6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8,171,535.84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12.514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22,657,051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09,705份存托凭证后的719,247,346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0,066,128.78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300,345,899.47元)总额1,200,412,028.25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8.28%。

2025年度公司注销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156,559,517.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56,971,545.4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叶韵,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韵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高扬,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蔡高扬201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高扬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成专,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审计本期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2025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1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190,130.2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1,901,302份存托凭证;

(归属股票来源: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存托凭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2、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01%。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14.236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142.3630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授予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0.20%。

授予价格(调整后):14.18547元/份

3、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8人;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76人。

4、归属期安